

临沧市公安局制毒化学品处理处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竞争性磋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临沧市公安局**的委托，对**临沧市公安局制毒化学品处理处置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诚邀具有相应供货或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2.1 项目名称：临沧市公安局制毒化学品处理处置项目

2.2 项目编号：YNGX 采 2023-041-113

2.3 采购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4 采购需求：本项目择优选择一家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针对临沧市内查获的制毒化学品及时开展转运、再利用和无害化销毁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分标段，供应商须进行整体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临沧市各县（区））。

2.7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业主方要求，服务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服务内容。

3.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磋商申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不满六个月的申请人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2 信誉要求：（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磋商申请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注：磋商申请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服务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

（3）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

（4）《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核准经营废物类别包括HW49（900-999-49），核准经营方式包括收集、贮存、处置。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若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可以分包给具有该项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 并提供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包意向协议复印件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运输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

3.5 磋商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否则均按无效处理。(提供声明函)

3.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具有销毁处置能力的企业, 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以是具有再利用能力的企业(具有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磋商申请人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 一经查实, 该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磋商申请人, 请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0 日, 上午 9:00 分至 12:00 分, 下午 14:30 分至 18: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假日除外), 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874203927@qq.com 后获取报名表进行报名, 报名成功后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报名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

5.2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3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云南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19 号)。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磋商申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磋商申请人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结果由其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同类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沧市公安局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汀旗路 12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83-2852261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19 号

联 系 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88****1992